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6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除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3名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筹划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相关信息，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且买卖数量较小，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而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